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王睿想
被告 康博軒

簡孝霖

上列被告康博軒、簡孝霖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胡堅勤

法官賴昱志

法官王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林蔚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